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

平政函〔2023〕171号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使用平安区2023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 衔接资金的批复

区乡村振兴局：

你局《关于使用平安区2023年度第二批中央衔接资金的请示》（平乡村振兴局〔2023〕24号）悉。经区政府研究，同意使用2023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现批复如下：

2023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下达至我区745万元，安排实施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7项：

一、海东市平安区三合镇三合村乡村振兴富硒农副产品加工 基地建设项目（243.24万元）

按照中央、省市区关于切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要求，为拓宽三合镇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村集体和群众增收渠道，实施海东市平安区三合镇三合村乡村振兴富硒农副产品加工基地建设项目。主要新建农副产品加工基地及设备购置等。安排第二批中央衔接资金243.24万元，项目由区富硒委组织实施，投资形成的资产由三合镇管理。

二、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街道中村村级道路补短板项目（43万

元)

因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街道中村村级道路年久失修，影响群众出行。计划对村级道路进行改造提升，主要对村级道路补短板。安排第二批中央衔接资金 43 万元，项目由区交通局负责实施，投资形成的资产由平安街道中村所有。

三、海东市平安区石灰窑乡上唐隆台村村级道路补短板项目 (259.72 万元)

因海东市平安区石灰窑乡上唐隆台村村级道路年久失修，影响群众出行。计划对村级道路进行改造提升，主要对村级道路补短板。安排第二批中央衔接资金 259.72 万元（其中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109 万元），项目由区交通局负责实施，投资形成的资产由石灰窑乡上唐隆台等村所有。

四、平安区古城乡石碑村、扎门村农村天然气管网工程项目 (131.04 万元)

为推进我区节能减排工作，改善当地人居环境，提高生活质量，平安区古城乡石碑村、扎门村农村天然气管网工程项目。主要建设两村中压燃气管网、低压燃气管网及调压箱等配套设施，安排第二批中央衔接资金 131.04 万元。项目由区住建局组织实施，投资形成的资产由石碑村、扎门两村所有。

五、海东市平安区 2023 年度“雨露计划”大学生补助项目（40 万元）

为引导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提升就

业能力，实现稳定增收，保障入读高等院校的脱贫家庭学生安心就读。实施海东市平安区 2023 年度“雨露计划”大学生补助项目，安排第二批中央衔接资金 40 万元，项目由区乡村振兴局组织实施。

六、海东市平安区跨省就业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20 万元）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做好我区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就业帮扶，激励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积极外出务工，实施海东市平安区跨省就业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安排第二批中央衔接资金 20 万元，项目由区乡村振兴局组织实施。

七、海东市平安区水务局实施的供水保障工程二类费用（8 万元）

主要解决区水务局实施的供水保障工程二类费用。

请你局严格按照资金使用办法拨付资金，并会同相关单位严格按照项目要求组织实施，确保项目如期实施完成并取得预期效益；请区财政局、审计局做好资金使用监管工作，确保资金安全。此复。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17 日



抄送：区发改局、财政局、审计局、住建局、水务局、交通局、富硒委，档。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7日印发
